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61/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5 November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LEUNG Yiu-chung	(Oral reply)
(2)	Hon LAU Wong-fat	(Oral reply)
(3)	Hon TAM Yiu-chung	(Oral reply)
(4)	Hon KAM Na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5)	Hon Emily LAU Wai-h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6)	Hon WONG Sing-ch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7)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Written reply)
(8)	Hon CHEUNG Man-kwong	(Written reply)
(9)	Hon Paul TSE Wai-chun	(Written reply)
(10)	Hon Tanya CH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11)	Hon Starry LEE Wai-k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12)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13)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
(14)	Hon CHEUNG Hok-ming	(Written reply)
(15)	Dr Hon Margaret NG	(Written reply)
(16)	Dr Hon LAM Tai-fai	(Written reply)
(17)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Written reply)
(18)	Hon WONG Sing-chi	(Written reply)
(19)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Written reply)
(20)	Hon Paul TSE Wai-chun	(Written reply)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1)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2004年6月公佈的主動調查報告「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報告)中指出，自1993年《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制定以來，民政局／民政總署未有就條例的規定切實採取執法行動，民政局局長：1.從未有檢控任何人；2.從未引用其權力；以及3.從未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法庭命令，報告中更向當局提出共11項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04年6月至今，政府當局有否統計要求檢控的個案數目及類型；民政局局長有否檢控任何人；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於2004年6月至今，政府當局有否統計要求引用民政局局長權力的個案數目及類型；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當局有否落實報告中的建議，按條例的規定切實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tatistics on pensioners

(2)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領取長俸的退休公務員的人數和金額為何；
- (二) 過去十年該等人數和金額變化；及
- (三) 現時有多少領取長俸的退休公務員居於香港，有多少居於海外，海外包括那些國家？

初 稿

North Lantau Hospital

(3)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傳媒引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內部文件表示，明年年底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由於醫護人士短缺，在2012-2013年度只有87名醫療人員在該院內工作，令該院在落成初期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例如：急症室每日只能開放8小時，直至到2016-2017年度，該院才能夠有充足的人手，才能提供全面的服務。由於東涌位置較為偏遠，與其他新界西地區的醫院有一段明顯的距離，因此當居民在97年開始遷入東涌新市鎮時，經已要求在東涌地區開設醫院。若上述的情況屬實，新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既無法應付，東涌及鄰近地區居民，與及機場一帶旅客的醫療服務需要，亦會令等候醫院多年的東涌居民感到失望及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就北大嶼山醫院由明年底落成啟用的醫護人手安排，與及分階段提供醫療服務詳情為何？包括：有多少名普通科醫生、專科醫生、護士在該院提供服務為何、各個階段該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種類、服務時間，與及服務人數為何；及
- (二) 若醫管局經評估後，發現北大嶼山醫院由明年底啟用時，由於醫護人手安排不足，導致該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未能滿足現時東涌、機場及鄰近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時，醫管局有否研究在不影響其他醫院醫護人手安排的前提下，設法增加北大嶼山醫院的醫護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s of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4) 甘乃威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中華電力(中電)和香港電燈(港燈)與政府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9.99%。中電表示為發展本港的供電業務而要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成本透過電力價格收回。此外環球燃料價格上升，本港兩間電費的燃料附加費提高而導致電費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政府批准兩間電力公司5年計劃的時候，對香港用電量的估計為何，實際的用電量為何；
- (二) 政府在2008年9月批准中電價值399億元的5年發展計劃，和2008年12月批准港燈價值123億元的5年發展計劃，已完成的項目及價值為何，仍未進行的工程項目及價值為何，計劃是否有修訂；及
- (三) 政府是否有促請中電尋求其他方法來彌補固定資產投資成本，以避免增加電費，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A survey regarding women's status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5)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10年2至5月委託顧問公司，以隨機抽樣方式向3,002名市民進行問卷調查，訪問包括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角色、分工和發展空間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33.4%受訪者認為員工一般比較不喜歡由女性經理或上司管理；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在年齡或能力相若的情況下，男性比女性有更佳晉升機會的情況仍有出現；38.7%受訪者同意男性較勝任政治領導工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婦委會就調查結果作出了甚麼跟進工作；
- (二) 當局認為消除性別定型觀念的政策是否有效；若有效，為何會出現以上調查的結果；若無效，當局將如何調整政策方向及具體措施，包括會否進行定期調查和加強公民教育；及
- (三) 會否委任更多女士進入諮詢和法定組織？請提供現時女性非官方委員的百分比低於30%的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數目，並表列每個組織的該等委員人數及百分比；有否評估女性的參與率未能達到30%是否與性別定型觀念有關？

初 稿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6)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補充勞工計劃規定，如本地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便可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審批後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但近年不少公司透過職位轉名、巧立名目(即以「假優才」名義)繞過勞顧會而直接向入境處申請輸入外勞，影響本地員工就業。勞顧會勞方委員認為入境處濫批外地勞工而暫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導致外勞出現短缺問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即日起停止審批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個案中最受影響的十個行業為何？請提供這些行業中外勞所佔總勞動人數的百分比；
- (二) 當局有否確切數據在過去12個月有多少宗外勞申請個案是透過職位轉名、巧立名目(即以「假優才」名義)繞過勞顧會而直接向入境處申請，從而影響本地僱員就業；及
- (三) 根據報導，其中一個受勞顧會暫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影響的行業是護理業，業界表示因此而人手短缺。當局有否評估因為這次事件對護理業所帶來的影響及研究解決對策？就現時如何解決護理業人手短缺問題，請告知短期及長期措施？

初 稿

Admission of non-JUPAS students by local universities

(7)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今年首度推出「非聯招」優先計劃，並於2011年年底取錄IB和GCE A-Level的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推出「非聯招」優先計劃的目的為何？計劃是否只適用持有IB和GCE A-Level學歷的入學申請人；
- (二) 現時本港就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文憑IB和GCE A-Level課程的學生人數及比例為何；及
- (三) 本港8所大學非聯招學額佔它們總學額的百分比為何？若各院學的數字有所不同，請提供每所院校的個別數字？各院校「聯招」及「非聯招」學生的比例是按那些考慮來訂定的？

初 稿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organized by local universities

(8)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2003年起，逐步取消資助院課副學位和碩士課程的資助，而院校近年開辦的自資課程則大幅膨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自取消有關的課程資助後，各資助院校每年被削減有關資助學額的數字和涉及撥款分別為何；
- (二) 按學術資歷分，請分別列出資助院校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例如社區學院)，每年開辦全日制或兼讀制的自資課程的數目、收生人數，以及學費收入為何；
- (三) 以上各自資部門每年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員及職員人數？涉及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四) 各自資部門每年向大學上繳或支付的費用？請分項列出有關的項目及大學如運用有關的額外開支；
- (五) 各自資部門每年的盈虧數字？倘部門出現盈餘，擁有權及使用權誰屬？如出現虧損，大學能否作出補貼；
- (六) 當局有何監管措施，確保學院校享有自主權力之餘，不會為了開源，令自資部門不斷膨脹？如何監管課程的質素，包括課程畢業生的結業水平、師資以及師生比例等，確保畢業資歷符合水平而不會濫竽充數；

初 稿

- (七) 當局是否有權監管資助院校的財政收入和運用，包括自資部門賺取所得的盈餘；及
- (八) 學員如對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感到不滿，有關的投訴機制為何？過去5年，院校接獲的投訴數字及內容分別為何？

初 稿

Glass recovery and recycling

(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廢棄玻璃製成品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政策和措施，鼓勵和落實回收廢棄玻璃製成品；
- (二) 有否統計或評估本港每天有多少被廢棄玻璃製成品？每年佔用堆填區多少空間；
- (三) 有否研究仿效馬會，收集廢棄玻璃樽轉製為環保建築材料做法，倡議及鼓勵旅遊景點，以至各酒店及食肆，主動回收玻璃樽，作循環再用。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研究；及
- (四) 有否研究本港玻璃環保行業未能普及原因？此外，有否考慮透過稅務優惠或其他資助，協助回收及循環再造玻璃行業？

初 稿

Education support for children of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teachers

(10)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的辦事處接獲一名外藉英語教師申訴，指她為其子女申請入讀英基學校時，英基學校未有安排任何面試的機會，以致該名教師的子女就學出現困難。就現行對外藉英語教師子女來港就學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於香港各中小學任教的外藉英語教師的數目是多少；該等教師當中有多少帶同適齡入學的子女來港任教；該等子女的數目是多少；另外，現時就讀於國際學校及本地學校的外藉英語教師子女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 (二) 鑑於在各中小學任教的外藉英語教師均由教育局安排來港，教育局批准有關教師來港時，有沒有考慮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國際學校學位供該等教師的子女就讀；若有，政府當局可否說明部份外藉英語教師子女在港就學出現困難的原因；若沒有考慮，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有沒有接獲外藉英語教師就其子女在港就學時出現困難的求助個案；若有，有關個案的數字和跟進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現時有沒有為外藉英語教師的子女提供就學的支援服務；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展有關服務；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初 稿

(四) 鑑於現時國際學校的供應相當緊張，政府當局有沒有評估此等情況對吸引外藉英語教師來港任教的影響；若有，有關的評估結果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確保所有來港任教的外藉英語教師的子女都可以獲得學額；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Regulation of flat units divided into separate units

(11)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發展局於四月一日起展開特別行動，每年對一百五十幢涉及很多分間單位，俗稱「劏房」工程的目標樓宇進行巡查，以查察有否涉及違規之處。署方預計在每年的特別行動中，會巡查一千三百多個「劏房」。據報導，該項巡查行動進展較預期慢，成功入屋的比例偏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巡查了多少幢目標樓宇；該等目標樓宇分佈如何；每幢目標樓宇平均有多少間「劏房」；成功進入多少間劏房視察；多少間劏房尚未能成功進入；屋宇署在行動中多少次運用《建築物條例》破門入屋，詳情如何；
- (二) 巡查期間發現多少違規的建築工程；違規的性質如何；當局發出多少張法定命令；跟進情況如何；及
- (三) 為了加快巡查進度，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巡查，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2011年營商環境報告》

(12)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In the World Bank Report “Doing Business 2011”, Hong Kong once again ranks 2nd out of 183 economies. Under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despite the above ranking, Hong Kong ranked 57th in the category of Registering Property which is very low compared with other categories. What kind of measure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 in particularly shortening the number of days required for the executive of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nd filing at the Land Registry; and
- (b) meanwhile, Hong Kong ranked 16th in the area of resolving insolvencies, making no improvement since 2011. What kind of measure will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 so as to shorten the time, decrease the cost and increase the recovery rate?

初 稿

Fire safety of old buildings

(13)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大批石湖墟、聯和墟及大埔墟的舊樓居民求助，指消防處以違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為由，陸續向他們提出起訴。居民表示，鑑於這些舊樓的結構存在問題及設計所限，難以按照法例的要求興建水塔及喉轆等消防設施。另方面，這些舊樓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加上業權分散，亦難以執行上述條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條例由2007年實施至今，提出了多少宗檢控及罰則為何；
- (二) 會否因應部份地區的特殊環境，容許個別樓宇豁免執行條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居民在執行條例時，必須聘請工程師及購置相關設施，會否提供任何財政資助，以協助居民；
- (四) 是否有計劃檢討條例，並因應居民的意見作出修訂；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在短期之內，會否在上述地區或其他舊樓較多地區加設公用消防設施，保障居民的安全？

初 稿

Horticultural plants with cancer-causing potential

(14)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道指有康樂及文化事務處的外判商在公眾地方種植的植物，有部分是屬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所公布52種致癌植物名單內的品種，如市民經常接觸該等植物，可能會促使致癌物質誘發細胞癌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有否存備對人類及動物健康帶有負面影響的植物名冊或清單，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有關部門有否向外判商提供指引，避免在公眾地方種植危害人類及動物健康的品種；如有，詳情為何；如何監管外判商遵循有關指引；如沒有向外判商提供指引，會否就現行的政策作出檢討，訂定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及動物的健康；
- (三) 現時政府部門及醫管局所管轄的公眾地方，有否種植上述52種致癌植物清單所涵蓋的品種；如有，其分佈地點、數量及品種為何；及
- (四) 如何向市民加強宣傳及教育，避免接觸該等含有促癌物質的植物？

初 稿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5) 吳靄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申請居港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截至2011年10月)，中國籍與非中國籍人士申請居港權的人數，以及獲批居港權的數目；及
- (二) 根據現行制度，循甚麼途徑來港的非本港居民，在居港七年後有資格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居港權？

初 稿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 50:50 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初 稿

Regulation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and promotion of
breastfeeding in Hong Kong

(1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現時嬰幼兒奶粉廣告宣傳的內容五花八門，令人眼花撩亂，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較早前的調查研究，部分嬰幼兒奶粉聲稱的好處缺乏足夠臨床證明，涉誇大誤導的宣傳，而本人早前質詢亦指出，當局應透過宣傳和教育，消除公眾誤以為奶粉的營養成分較母乳更高更全面的誤解，改變盲目追捧名牌奶粉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行對嬰幼兒奶粉廣告的宣傳內容有何監管；由於消委會調查發現部分嬰幼兒奶粉聲稍涉誇大誤導，當局過去有否就此而作任何應對行動；若有，有否包括發出警告和檢控；若否，原因為何，是否反映當局現時對嬰幼兒奶粉失實的宣傳束手無策；
- (二) 據知政府現時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有關守則草擬的詳情為何；會否把守則納入成為法例，加入有力的罰則，並考慮進一步全面禁止任何嬰幼兒奶粉廣告的宣傳；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世界衛生組織一直倡議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並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六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二歲或以上，據政府調查現時本港最新

初 稿

餵哺母乳的比率和習慣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持續的母乳餵哺；當局會否為餵哺母乳的比率訂立目標？

初 稿

Engine stalling problem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vehicles

(1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石油氣車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及每月發生的石油氣的士突破「死火」事件數字分別為何；
- (二) 鑑於環境局於2011年6月1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從2010年1月初開始，機電署已從62個石油氣加氣站和5個石油氣貯藏庫抽取206個車用石油氣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除本年4月抽驗的一個樣本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整體抽驗結果均為合格：
 - (i) 政府就該被抽驗出不合格樣本的油公司的跟進工作為何，以及如何確保該油公司的石油氣已符合規格，才恢復供應；
 - (ii) 環境局亦於回覆中表示，「現時(香港)已有一間國際認可的(獨立)化驗所在試運中」；由試運至今，該化驗所的工作詳情為何(例如地點和營業時間、試運及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表、設計化驗服務數字、所涉人手、所提供的化驗服務數字等)；另外，現時，本港能提供上述化驗服務的化驗所數目為何；該等化驗所工作詳情分別為何；及
 - (iii) 環境局亦於回覆中表示，「為增強維修人員對石油氣車輛保養的認識，職業訓練局同意日後開辦與維修石油氣車輛相關的課

初 稿

程時，將有關保養重點納入課程範圍。」而環境局於2010年11月1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亦曾作出相同回應。是否知悉，事隔一年，職業訓練局在開辦與石油氣車輛維修保養有關的課程的進度為何，以及職業訓練局及其他機構有否足夠導師或專業人士負責教授相關課程；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的應對策略為何；及

- (三) 鑑於環境局於2010年11月1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石油氣供應公司一般會按石油氣氣源的特質和儲藏庫的設計，制訂最合適的工作程序（包括「拖缸」運作）。」：
- (i) 政府如何確保石油氣供應公司在供應石油氣時已完成所有工作程序；現時，有否機制監察石油氣供應公司的工作程序；若有，詳情及（若發現石油氣供應公司未有完成整個程序時）罰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訂立相關機制及罰則；及
 - (ii) 政府有何準則判斷石油氣供應公司現行的工作程序能夠確保石油氣的質素及輸氣的運作正常；政府有否計劃自行訂立一套工作程序的準則，以供石油氣供應公司參考或規定它們使用？

初 稿

Regulation of credit rating agencies in Hong Kong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歐盟委員會提出新條例草案，收緊對信用評級機構進行的監管和限制，當中包括加強其評級透明度和增加評級行業的競爭性；強制企業定期更換所聘用的評級機構；限制評級機構發布主權評級的時段；若任何歐盟國家或投資者因為評級而蒙受損失，可提出民事訴訟；及鼓勵銀行和金融機構自行評級，減少對評級機構的依賴。此外，歐洲議會亦通過法案，賦予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更大權力，嚴厲打擊針對主權債務的投機行為，包括禁止無貨沽空股票、主權債券及相關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對評級機構的規管為何；相比其他經濟體現行規管模式和歐盟最新提出上述立法建議，香港對評級機構的監管是否過於寬鬆；當局過去有否評估評級行業的競爭和評級透明度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關於歐洲議會通過禁止無貨沽空股票、主權債券及相關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行為，香港現時對相關交易行為的規管為何；當局是否掌握本地金融機構涉及深受歐債困擾國家的衍生產品交易的情況，甚或參與發行這些衍生產品；當局有否就此作任何風險評估，如有歐洲國家出現違約，所帶來對本地金融機構損失和可能出現系統性風險；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三) 當局會否參考歐盟做法，加強對信用評級機構和投機行為的規管，並要求本地金融機構對涉及歐債的交易和資產等提高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ravel club membership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就近年關於〈旅遊會籍〉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警方、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業議會與及其他旅遊相關部門，各收到多少宗涉及旅遊會籍的投訴；
- (二) 當中有多少經調查後證實涉及欺騙成分；
- (三) 被受理正式調查的投訴個案佔多少百分比，其他未獲受理個案投訴不成立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政策防止涉及〈旅遊會籍〉騙案？